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9022—2020

照明系统和相关设备 术语和定义

Lighting system and related equipment—Terms and definitions

2020-07-21 发布

2021-02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2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电光源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北京)、中国轻工业联合会、合肥本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、广东省中量检测有限公司、佛山市华全电气照明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伟、张歆、沈少鹏、肖秋霞、蔡喆、柯柏权。

照明系统和相关设备 术语和定义

1 范围

本标准界定了照明、照明系统、照明系统相关特性、照明部件及相关设备的术语和定义。
本标准适用于照明系统和相关设备的设计、生产、安装、使用和评价等相关领域。

2 照明术语

2.1

照明 lighting

光在场景、物体或周围环境中的应用。

注：改写 IEC 60050-845:1987,定义 845-09-01。

2.2

智能照明 intelligent lighting

自适应照明 adaptive lighting

根据环境或预定义条件自动调节以提供所需求质量的照明。

注 1：需求可以关注不同的方面,例如能源性能、动态用户需求、视觉作业需求和环境氛围。

注 2：术语“智慧照明”有时也被用于表达类似的含义。

2.3

人本照明 human centric lighting

以有益于人类生理和心理效应为主要目的的照明。

注 1：包括视觉和非视觉效应。

注 2：不包括主要用于治疗目的(光疗)的照明。

3 照明系统术语

3.1

系统 system

共同满足某种需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部件、结构和协议等要素的组合。

注 1：一般认为系统具有清晰的、真实或抽象的边界。

注 2：系统运行可能需要系统边界外的外部资源。

注 3：系统结构可以是分层的,例如系统、子系统、部件等。

注 4：需求中需说明使用和维护条件。

注 5：改写 IEC 60050-192:2015,定义 192-01-03。

3.2

照明系统 lighting system

用于提供照明的系统。

注 1：照明系统可用于满足特定条件下视觉作业功能需求,并同时考虑人的舒适性、安全性、周围环境情况及能源消耗等;也可用于支持视觉作业功能需求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注 2：照明系统可以由光源、其他物理器件、通信协议、用户界面、提供中央控制或监控功能的软件和网络构成的